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33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初始募集期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组织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及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不收取参与费用, 初始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经贵公司确定,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期间由贵公司委托的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开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支行的“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收到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所募集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640,000.00 元, 折合为 120,640,000.00 份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份额。上述投入的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33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登记设立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对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 初始募集期募集资本明细表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三)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募集资本明细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6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

陈熹
陈 熹

注册会计师

叶尔甸
叶 尔 甸

附件(一)

初始募集期募集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委托人	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认购方式	募集资金人民币元	占募集规模比例
个人投资者	120,640,000.00	货币资金	120,640,000.00	100.00%
机构/产品投资者	-	货币资金	-	-
合计	120,640,000.00		120,64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组建情况

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

二、 申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

根据《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及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不收取参与费用。经贵公司确定,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期间由贵公司委托的销售机构工商银行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贵公司将对委托人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贵公司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原则等事项,在遵守《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贵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对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最终成交确认。

验资事项说明(续)

二、 申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时,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资产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200 人(含)以下,贵公司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贵公司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贵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如果初始募集期结束时不能满足上述成立条件,贵公司将承担因集合计划的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所募集资本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640,000.00 元,即实际收到 58 名资产委托人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合计,已全部汇入开立于工商银行北京复外支行的账号为 0200048529200810452 的“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上述募集资本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折合为 120,640,00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为个人投资者募集资本金额折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验资事项说明(续)

四、 其他事项

根据《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有效认购参与款项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具体方法如下：

以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缴纳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为基数，自该有效认购参与款项认购申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含)起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含)止期间，按账户实际适用年利率 1.62%计算的利息收入，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折合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截至2019年6月11日止，经贵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确认的东方红添裕5号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有效参与款项按实际适用年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折份额部分共计人民币2,160.00元，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00元折合为2,160.00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为个人投资者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产生的利息折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述有效认购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季度结息日后划入开立于工商银行北京复外支行的账号为0200048529200810452的“东方红添裕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

附件(三)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募集资本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个人投资者	机构/产品投资者	合计
通过贵公司办理的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元)	A	-	-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元)	B	120,640,000.00	-	120,640,000.00
净有效认购金额合计(元)	C=A+B	120,640,000.00	-	120,64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元)	D	1.0000	1.0000	
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E=C/D	120,640,000.00	-	120,640,000.00
募集资本(元)	F=E*1.00	120,640,000.00	-	120,640,000.00